

#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2024年5月9日修訂

## 1. 引言

- 1.1. 本選舉規則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下稱“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制訂本校校友校董的選舉(下稱“選舉”)程序。
- 1.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 1.3.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段說明法團校董會及校董包括校友校董的角色。

##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本校校友(下稱“校友”) **\*(包括在本校上午校/全日制畢業/肄業之學生)**，同是聖公會聖紀文小學校友會會員(下稱“會員”)均有資格成為選舉的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如本校於同一時間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加家長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校辦學團體依據條列認可的校友會，或稱本校認可校友會，可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而該校友校董必須經選舉產生。
- 3.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於註冊日起生效。一個學年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3.3.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7.1條，校友校董擔任同一類別的校董，不可多於二個連續任期。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 4.1.1.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選出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負責審核提名及督導選票派發與點票工作。
- 4.1.2. 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提名期

4.2.1. 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由選舉通告發出當日起計）。

## 4.3. 提名

4.3.1.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不少於\*21 天前發信及/或在本校網頁向所有會員發出校友校董選舉日通告，附件 I 是通告樣本，選舉通告須：

- (a) 指明校友校董選舉日(包括選舉舉行時間和地點，如適用)；及
- (b) 指明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 \*指明提名期限；及
- (d) \*指明提名方法(每名校友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可提名\*2 位候選人；及指明所有會員(他們不是本校現任教員)都有參選權；及
- (e) 指明所有會員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會員都有一票；及指明任何提名應填寫指明的提名表格（附件 II 是提名表的樣本）。填妥的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日期或前交到校務處），每張表格須得到一位提名人 and 一位和議人簽署，參選人亦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確認同意參選；及指明選舉及點票安排，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及
- (f) \*指明候選人資格；指明校董的職責；及指明公布結果之安排，包括上訴機制；及指明查詢方式，以便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

## 4.4. 提名程序

4.4.1. 每張提名表須得到一位校友提名人在提名表上簽署及一位校友和議人簽署，參選人亦須在該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並在表格上填寫指定字數以內的個人資料。校友提名人及校友和議人必須是會員。

4.4.2. 參選人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呈交提名表格給選舉主任。

4.4.3.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提供的資料，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列於有效提名的校友校董候選人的名單內。

4.4.4.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5.3 條及條例，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4.4.5.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向所有會員發出選舉另行通告，附件 III 是通告樣本，另行通告須：

- (a) 包括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附上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b) \*指明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4.4.6.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安排聚會讓各候選人向會員介紹自己及回答會員的提問。

## 4.5. 投票人資格

- 4.5.1. 所有本校校友\*(成人)，並且是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
- 4.5.2. 如本校的校長(下稱“校長”)、教師或家長也是本校校友會會員，也有權投票。
- 4.5.3. 選舉主任需準備一份“校友校董選民登記名單”，將所有具投票權的會員姓名及其畢業或退學年份登錄在該名單上。
- 4.5.4. 所有合資格的會員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會員都有一票。

## 4.6. 選舉程序

### 4.6.1. 投票日

投票日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須至少有\*14 天。

### 4.6.2. 投票方法

- 4.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附件 IV 是選票樣本)，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4.6.2.2. 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4.6.2.3. 選舉主任應安排分發選票(於選舉日)，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 4.6.2.4.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 4.6.3. 點票

- 4.6.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
- 4.6.3.2. 並可邀請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 4.6.3.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4.6.3.4.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6.3.5.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校只有一名校友校董空缺，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6.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則獲最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當選人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7.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選出當選人，在第一輪投票結果宣佈後，須即時為相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
- 4.6.3.8. 在進行第二輪投票前，候選人可退出選舉，若最後只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9. 若第二輪投票的結果仍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即時以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得較高票數者及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4.6.3.10.選舉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6.3.11.\*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5. 公布結果

5.1 選舉主任可於適當位置及/或於學校網頁發出通告，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5.2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宜向校友會員提供查詢途徑（例如聯絡電郵或電話），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 6. 上訴機制

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6.2. 認可校友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兩位其他本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兩位認可校友會幹事，惟他們不是選舉的候選人] 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選舉結果的申訴。

6.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認可校友會須於合理時間後安排重選。

6.4. 上訴的處理應基於公平、公開及簡約的原則進行。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認可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

7.2. 法團校董會其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8. \*核對清單

8.1. 為確保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符合要求，法團校董會/認可校友會應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完成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四所提供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 9. 填補臨時空缺

9.1.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

9.2. \*法團校董會在諮詢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40AP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9.3. 於補選選出的新任校友校董的任期為被新任校友校董替補的校友校董的剩餘任期。

## 10. 注意事項

- 10.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會會員須留意載於附件V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0.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可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
- 10.3. 常任秘書長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11. 修訂

- 11.1.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 小學監理委員會 / 聖公宗(香港) 中學委員會)的認可。
- 11.2. 任可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

### 備註

1. \*於2025年5月9日修訂
2. 本選舉規則的修訂參考了教育局於2025年2月修訂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